

哈尔滨市松北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哈松减税降费办〔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松北区减税降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北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松北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区财政和金融服务中心（代）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松北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有效释放政策红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2022年国家和省实施的新的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缓解市场主体经营压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终端消费，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释放政策红利。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执行好2022年国家新出台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一是落实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二是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三是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四是落实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五是落实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政策。六是落实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七是落实继续执行的社保费降费政策。八是落实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政策等其他减税降费

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全面贯彻落实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支持力度。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做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一是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执行标准，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压力。二是落实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标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三是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全省服务业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四是落实地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征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退役军人局）

（三）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违规涉企收费等举报查处渠道，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不得采取虚收空转、收过头税等方式违规增加财政收入冲减减税降费成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用好中央财政新增一次性专项资金，落实好2022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减税降费政策。区财政部门加强库款调度，合理规划使用资金，确保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退税及时退付、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一网”、广播、电视等渠道，通过政策发布、“一图读懂”等方式，广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税费优惠政策精准送达有关市场主体。税务部门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线上直播宣讲等方式，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迅速理解消化税费政策、及时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 提升办税服务便利度。税务部门要持续推行增值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十四税”“两费”合并申报；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拓展智慧办税、“非接触式”办税等多元化办税缴费渠道，达到90%以上办税事项一次办结；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退税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减至1小时以内，推行5000元以下小额退税快捷办理；压减办税时限，年度纳税次数和时间分别压减至5次和80小时以内，提升政策执行满意度。

(三) 畅通问题反馈渠道。税务部门要依托微信公众号、12366热线等平台，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及时调查市场主体反映的税费政策执行层面问题并予以解决、答复。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开展调查研究，选取典型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密切关注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对企业提出的减税降费政策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报区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新的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

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建立责任清单，确保每项工作责任明确、任务清晰，有部署、有推进、有督考、有问责，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对下工作指导。区减税降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统筹做好本系统减税降费工作，加大对区县的培训、指导和督促力度，畅通税费政策落实渠道，简化税费减免程序，确保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税务部门要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情况及时反馈本级财政部门，做到相关信息实时共享；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统筹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四）建立定期报告机制。区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梳理和工作总结，于每个季度终了后，向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系统、本地减税降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政策执行情况、整体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

附件：2022年松北区减税降费工作任务分解台账

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2022年6月30日

（联系人：何东兴 联系电话：88101607）

哈尔滨市松北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松北区减税降费工作任务分解台账

任务类别	具体事项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各季度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 全面贯彻 落实国家各 项减税降 费政策，及 时释放政 策红利。	落实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1.全年持续落实； 2.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当日办理，最晚下一个工作日完成。	1.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测算，研究制定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 2.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培训力度，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审核流程。	1.及时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2.及时共享退税信息，解决退税工作中的问题； 3.密切跟踪中央财政其他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做好对下分配工作。	1.及时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2.及时共享退税信息，解决退税工作中的问题。	1.及时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2.及时共享退税信息，解决退税工作中的问题； 3.做好退税数据汇总和工作总结。	税务局 财政局		
	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通过微信、短信、电子税务局等方式点对点传递政策信息，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减负增能”。	通过在线访谈、即问即答等方式，对纳税人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集中归类、集中辅导、集中答疑。跟踪纳税人申报情况，对可享受政策的纳税人及时修改申报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税务局		
	落实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贯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工作部署，做好“六税两费”减征工作的政策宣传、辅导和落实，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					税务局	
	落实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宣传，辅导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税务局	
	落实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精准宣传，确保企业应知尽知。					税务局	
	落实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积极与铁路、航空、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对接，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落实好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税务局	
	落实继续执行的社保费降费率等降费政策。	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拟定服务业降费率政策措施。		按照国家和省政策文件	贯彻落实措施		加强宣传、全面落实。	人社局
	落实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等其他减税降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成立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专项工作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充分尊重纳税人意愿，防止简单化、	持续推进缓缴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直享快达、应享尽享。	做好对纳税人缓缴税费到期提醒，确保纳税人及时缴纳税费。			税务局	
(二) 全面贯彻 落实省各 项减税降 费政策，强 化政策落 实。	落实我省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执行标准，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压力。	按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配合税务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办税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税务部门在全面执行，同步做好成效统计、问题梳理等工作，及时完善属于征管层面问题，汇总政策层面问题。			税务局 财政局		
	落实我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标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	按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1.税务部门全面执行，同步做好成效统计、问题梳理等工作，及时完善属于征管层面问题，汇总政策层面问题； 2.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税务局 财政局 退役军人		
	落实我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全省服务业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按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税务部门在全面执行，同步做好成效统计、问题梳理等工作，及时完善属于征管层面问题，汇总政策层面问题并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税务局 发改委 财政局		

任务类别	具体事项	配套措施	完成时限	各季度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支持力度。	落实我省地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征政策，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	按照省税务局、省电力公司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税务局做好政策宣传。	税务局认真执行政策。			税务局
(三) 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违规涉企收费等举报查处渠道，依法打击偷税骗税，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1. 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2.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推进	1. 对减税降费稽查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内外部线索渠道； 2.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谋划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前期工作。	1. 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检查； 2. 全面开展减税降费稽查工作，深化打击骗取税收优惠政策行为； 3.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研究开展我区涉企规范收费清理规范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各	1.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检查； 2. 全面开展减税降费稽查工作，深化打击骗取税收优惠政策行为； 3. 推动区直各部门、各县区依据我区实际落实各项清理规范措施，依法依规清理规范、严厉	1. 对各地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 2. 全面开展减税降费稽查工作，深化打击骗取税收优惠政策行为； 3. 对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和总结，确保减税降费	发改委 财政局 市场局 税务局
(四)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为减税降费提供财力保障。	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不得采取虚收空转、收过头税等方式违规增加财政收入冲减减税降费成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政策。	全年持续落实	持续开展防止和制止虚收空转、收过头税的行为，开展日常监控，重点对“征期后大额税款入库”“大额误收退税”“多次申报更正”等指标进行监控、分析、比对、核实、整改。将收入质量纳入绩效考核，对出现虚收空转和收过头税等问题的，严格按照绩效考核规定执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税务局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促进本地财政平稳运行。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年初预算按清单制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按月监测“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情况，逐个排查“三保”支出保障能力。对于预算执行中出现的特殊困难，采取财力补助、临时救助	2022年12月底	加强区县年初预算源头审核，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支出。	按月监测区县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情况，逐个排查“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能力。		按月监测区县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情况，逐个排查“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能力。对于预算执行中出现的特殊困难，采取财力补助、临时救助和资金调度等措施解决。	财政局
	用好中央财政新增一次性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好2022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区财政部门加强库款调度，合理规划使用资金，确保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退税及时退付、应退尽退。	1. 及时分解下达中央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和其他减税降费专项资金，保障基层政府退税资金及时退付，支持减税退税政策落实落地。 2. 对于落实减税退税政策退付资金，按退付计划及时向市县调拨库款，足额保障退税资金需求。加强库款监测，督促市县落实退税所需资金的要求。	2022年12月底	及时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保障基层政府退税资金及时退付。	及时下达中央财政其他减税降费专项资金，支持减税退税政策落实落地。	密切关注留底退税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补助资金清算情况，做好对下补助资金清算准备工作		财政局